

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

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0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避免人員作業時因工作場所等因素導致職業性傷害或疾病，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營造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，特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校內全體工作者，包含編制內依法任用公教人員、約聘教師、研究人員（含博士後研究人員）、約用行政人員、研究計畫助理、勞僱型兼任助理及技工工友等。
- 三、本要點相關檢查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新進體格檢查：本校新進教職員工，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；實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，應於作業前完成特殊體格檢查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法規規定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：
 1.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。
 2.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。
 3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。
 - (二)在職健康檢查：本校教職員工，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，應每年或於變更作業時，實施特殊健康檢查。
- 四、檢查結果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進行相關健康管理。
檢查紀錄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一般體格（健康）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，特殊體格（健康）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至三十年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